证券代码: 835553

证券简称: 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2023年1月6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20,000,000.00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039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92号),并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 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 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9900797121090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3年2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时,公司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60,000,000元,其中14,7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5,26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减: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020,054.25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29,202.75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9,202.75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900,000.00
加: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	249,257
额	243,23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2024年12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